

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汕头市 财 政 局

汕人社发〔2020〕22号

转发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政府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0〕117号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切实提高认识。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是党中央、国务院“六稳”“六保”的决策部署，是省委、省政府保居民就业的重要工作安排，各区（县）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及时落实失业保险金、失业补助金和价格临时补贴等政策，切实保障参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。

二、确保足额发放。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按月领取最长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。参加失业保险缴费1年（含）以上的，失业补助金标准为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50%；缴费不满1年

的，为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15%。各区（县）要畅通申领渠道，做到应发尽发、应保尽保，并强化经办管理，切实维护基金安全。

三、加强政策宣传。各区（县）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提高政策知晓度，扩大政策受惠面，及时回应解答群众关切的问题。

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，要及时报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

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6日印发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

粤人社发〔2020〕117号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40号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兜牢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。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、保障基本民生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，对于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

障、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决策部署上来，聚力落实省委、省政府保居民就业工作安排，努力稳企业、稳岗位；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等待遇，及时落实失业补助金政策，支付价格临时补贴，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基本民生功能，做到应发尽发、应保尽保。

二、坚持统筹兼顾，科学制定失业补助金政策。各地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基金结余情况，兼顾当前和长远，统筹保基本生活和促进就业，在留足12个月失业保险待遇支出额和今年保待遇发放所需基金的前提下，精准测算，科学制定失业补助金政策，合理确定标准，既要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，又要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。

三、注重规范便捷，加强经办服务和基金风险防控。各地要优服务、减材料、快发放，完善信息平台功能，方便群众线上申领；最大程度畅通申领渠道，减免证明材料，推行告知承诺制；简化办事流程，压缩审核时限，实现快审快办，及时发放待遇。强化经办管理，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，加强事中审核及事后核查，严防虚假参保、冒领多领、骗取套取基金行为，切实维护基金安全。

四、加强组织实施，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。各地要把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摆在突出位置，压实工作责任，于6月底前出台实施失业补助金具体政策和本市贯彻落实工作方案；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加强舆论引导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市县人社、财政

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，加强工作调度，确保政策落实平稳有序。
省加强省级调剂金统筹使用，支持各统筹地区有序实施。各地在
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，及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
财政厅。

附件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
围的通知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40号）



附件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文件

人社部发〔2020〕40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、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决策部署，确保失业人员待遇应发尽发、应保尽保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做好失业人员生活保障的重要意义。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、保障

— 1 —

基本民生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，对于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、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基础功能，抓紧抓实抓细政策落地见效，努力扩大受益面，切实保障参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。

二、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。对参保缴费满1年、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、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，应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，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，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、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。自2019年12月起，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，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，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。

三、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。2020年3月至12月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、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，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，标准不超过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%。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、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、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。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、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、死亡、应征服兵役、移居境外、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、被判刑收监执行的，停发失业补助金。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。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，从失业保险基金“其他支出”科目列支。

四、阶段性扩大失业农民工保障范围。对《失业保险条例》

规定的参保单位招用、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，及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。2020年5月至12月，对2019年1月1日之后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，参照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，按月发放不超过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。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的失业农民工，按参保地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。

五、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。2020年3月至6月，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，补贴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1倍。

六、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。各地要优化经办流程，减少证明材料，取消附加条件，让参保失业人员方便快捷得到保障。参保失业人员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申领失业保险金、失业补助金、一次性生活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，可不提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、失业登记证明等材料。经办机构应通过核验参保信息库中的参保缴费信息，确认申领人员是否符合领取条件对应的失业状态，不得增加其他义务、条件或时限要求。各地要在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基础上，于6月底前实现失业补助金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线上申领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领取失业保险金、失业补助金全国线上申领入口，并向地方提供全国参保信息联网核验服务。

七、切实防范基金运行风险。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，加强监测预警，对困难地区及时做好帮扶。要结合本地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，做好资金测算，合理确定补助标准，

优先保障保生活支出。基金支撑能力较弱的统筹地区，要适时调整基金支出方向和结构。有条件的省份要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，支持统筹地区各项政策有序实施。要强化监督管理，严防冒领、骗取、套取基金行为，切实维护基金安全。

八、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各地要围绕应发尽发、应保尽保的目标任务，统筹谋划，周密部署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建立健全抓落实的体制机制，确保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尽快落地见效。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，加强工作调度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提高政策知晓度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各地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，及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)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20年5月29日印发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